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9 日，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在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3000m²，钢构结构，内设磨粉区、塑料桶等较大容器滚塑加工区、塑料桶等较小容器滚塑加工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新购置滚塑成型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并配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暂未设置墨粉工序，达产后具备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关于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25]7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427MAEH89FP6X001X。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

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1月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松翰（检）字[2026]第01050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滚塑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暂未设置磨粉工序。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设置磨粉工序	购置的原料为已经磨好的粉末，暂未设置此工序	减少一个生产工序，磨粉工序颗粒物不再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该处的滚塑成型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其他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	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成型后，在烘箱内静置冷却，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待打开烘箱时将剩余废气进行收集。	成型后产品在烘箱内冷却，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m³/a，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VOCs。

(1) 有组织废气

滚塑工序产生的VOCs，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75dB（A）~8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检验修整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项目袋装原料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4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废包装桶：项目桶装辅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3)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项目检验修整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产生量分别为 0.4t/a、0.8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中吸附层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采用两层密封袋对废活性炭密封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设施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

滚塑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m³、3mg/m³、3.4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81kg/h、0.014kg/h、0.0169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

滚塑工序产生的VOCs,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4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81\text{kg}/\text{h}$ 、 $0.014\text{kg}/\text{h}$ 、 $0.0169\text{kg}/\text{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a}$,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固废

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检验修整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04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17\text{t}/\text{a}$ 、VOCs: $0.41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0.018\text{t}/\text{a}$,氮氧化物 $0.0168\text{t}/\text{a}$,VOCs $0.204\text{t}/\text{a}$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建议增加项目的集气罩面积，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厂区现有监测计划及企业情况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6年3月9日